



質的道德和量的道德

見仁

好講道德似乎是中國人的特性——因生活狀況養成的——之一。不單是古來就有複雜而且精密的道德律，現在的許多人也似乎還把有些道德教條看作『天經地義』，我早想寫一篇短文，把道德的本質加以分析，看他究竟內容怎樣的？祇可惜我關於道德哲學的書讀得太少，十幾年前雖曾涉獵過一兩本入門書，但以後爲了謀衣食忙，不能專心做一件工作，連書面上講過的事情，也都忘卻了。但我今日忽然想到，對於沒有什麼研究的事情，隨便談談也未嘗不可以，只要能夠依據事實，想來不致陷於重大的錯誤的。

我此刻記起一條

生物學上的原則

人的行爲

都是一種反應刺激的簡單的行動。在複雜的行動裏，第一個刺激的效果，會轉變爲第二個刺激，彼此互相影響，隨後纔成一種行爲，因此第一個原因往往不分明，但非沒有，不過不容易探索而已。譬如我們以飼料喂雞，也許它急忙的啄食，也許它好似漠不關心，隨便用嘴鉤撥，並不啄食，或竟將飼器踏翻，食物狼藉滿地，它的行爲有此不同，須考查它是否飽食，研究動物心理學的人都知道，動物飢飽不同，對於同一種激刺反應出來的行爲能夠大異。此等不同的行爲，對刺激的反應卻都是一樣的。

一般動物的行爲如此，

一切生物的行動沒有出於自發的，它們都是對某種刺激所起的反應。莖的向光伸長，根的向地彎屈，以及燈蛾的撲火，蚯蚓的鑽進地穴，

一般的生活狀況不同，反應也會各異。荒年之後，貧民正愁沒有飯喫，但積

88540

穀滿倉的地主許會喜歡，因為糧食增價，他反可高價售去。

貧者受飢寒的驅迫時，反應起來了，男的只好出賣他的筋力，女的出賣伊的肉體，如果到沒有賣勞力的機會時，他也許『挺而走險』也。

許『投浦自殺』這些行為在安閑的人看起來都是不易了然的，殊不知他們都是對某種刺激的反應如何，則由複雜的前因來決定——生理狀況，生活習慣等都負擔一部分。

道德批評的發生，和行為十分相像，行為是對生活條件的刺激的反應，而

道德是對行動的反應

換一句話，即道德批評都因行為而發生。人們生活在同一社會裏，生活關係彼此太密切，一人的行動，和他人在在有關係。於是對於行為的反應起來了，各人各就自己的利害，批評他人的行為是好的或壞的。盜的行為，在統治者和有財產者看來總是壞極的，但在一般的人民看起來，其中很有區別；如果盜具某項條件時，會得被稱為『俠盜』或『義盜』，人民並不覺得怎樣可憎。殺人者，許多人公認為其罪當死，但如果被殺的是殘害人民的人時，一般人反而對他深抱同情。對於自殺，在境況不同的人看起來是懦怯或過火的行為，但在無法求生的人看起來，是安全的解決法。

各人因利害的不同，道德觀念也自各異，那麼，在生活狀況各種各

樣的社會，善惡批評也就永不會一致。但把它彙歸起來，卻可分為二類。統治者道德，目的在濟法律之窮，凡法律不能為力的地方，想用道德去補救。這便是說，已成為行為的，固可用法律懲治他，但還未成行為的怎樣呢？這就非用道德不可了，用他來獎勵或抑制，最明顯的例，忠孝節烈的提倡都屬於這一類。

統治者的道德律也是對行為的反應，但和常人對於偶發事件的道德批評微有不同。統治者因關心自己的利益，往往把被治者的行為檢別的極細，不必經過許多不忠不孝的行為而後纔有忠孝的道德律，因了偶發事件，足以想到有此永久的道德律的必要的。這事情是很明顯，有時男子見了美好的女人，情不自禁時，會想到女人貞節的重要的。這種反應雖然複雜，但同為一種反應卻是很明顯的。

在一般平等的人民間，卻並沒有這樣的道德律存在。據我的觀察，人民間凡是熱心的，富同情的，勤奮的，都認為好的，這類的行為也是好的。虛偽的，陰險的，自利的行為和人，纔是壞的。簡單的說，在一般平等的人，並沒有自定的道德律，凡有利於全體生活的是好，有害的便是壞。英國的科學者加爾·披爾遜分行為為『社會的』和『反社會的』兩種，也就是這意思。

我們明白了道德的性質之後，就知道法治國的道德律，何以比人

治國的疏，而社會組織愈良好，道德教條愈減少的理由也容易了然了。

我上面所說的是屬於行為的性質的道德，譬如貞操道德，貞是好的，不貞是壞的，沒有中間性存在。但此外還有

量的道德

也佔很重要的一部分。人不僅好分辨行為的性質，他又好估計行為的分量。某種行為在某程度上是對的，過分便不合。這種量的道德的批判，在日常間的行為上，用的很多，最著名的例，則有所謂『中庸道德』，即『中庸之道』是。

在封建時代，人好『感情用事』，行為也易趨極端。——但極端並不是『澈底』，兩者是完全不同的。——西洋的古代的學者，會講過 middle way，意思大致和中國的中庸有點相像。不過在歐洲，這種道德教條早成過去，在中國則迄今還有人提倡着。我以為這有二種原因：其一，中國的社會還沒有脫出封建社會，多數人的性質還不脫封建社會的脾氣；其二，量的批判雖為多數人所同具，但好仔細稱量，批評短長，實為統治階級或士大夫們的特性。並且提倡中庸，於緩和敵人的攻擊或許有用，統治者的不能忘記它，也自有理由的。

但對於中國人的行為是否極端，說起來未免話長，有一派研究者說，申報月刊第一號上，林語堂先生的文章裏，有這樣的話：

『……西人總是來的乾脆，行其素來澈底主義。中國人卻不然，因為理性過於發達，打敗的軍人不但不梟首示衆，反由勝者由國帑中支出十萬元買頭等船位，將敗者放洋遊歷，並給以相當名目，不是調查衛生，便是考察教育。此為歐西各國所必無的事。其所以如此者，正因理性發達之軍人深知天道好還，世事滄桑，勝者欲留為日合作的地步，敗者亦自忍辱負重，預做遊歷歸來，親善攜手的打算，若此的事理通達，若此的心氣和平，固世界絕無而僅有也。』據英國格林先生的觀察（全文在去年東方雜誌二十一號上登過）則說：

『要描述中國人的性格頗不容易，因為在中國人的性格中找不出兩種極端相反的性質。他們是極端仁愛而熱心的，但也非常心硬而殘忍。他們愛兒童，愛自己和別人的兒童，但禍難到時，會整批的將兒女出賣。他們慷慨仗義，但也鄙吝守財。他們是世界最敏感的商人，也是最不切實際的商人。他們儉嗇，甚至最細小無用的東西也要儲藏。但他們非常浪費。大工程如運河，鐵路，橋梁等任其廢壞而不問。他們沉着而有理性，但也能暴發盛怒。』他雖很謙遜的說中國人的性格不容易描寫，實際上他把所觀察的一部人的性格寫的很清楚。極端本指兩極端，如純粹『仁愛而熱心』或皆『心硬而殘忍』，大家習以為常，便也無所謂極端或中庸了。

88542

發生，對同一刺激，會因生理和生活狀況而不同，道德也是這樣。對同一行為，因生活狀況，社會地位的不同而異其反應。這事情本極明白，用不着多舉例證，或詳加說明。但最後還得附說幾句的，是今日還有許多人，相信用道德可以改善行為，現在且來觀察一下：

道德教條究竟有什麼用

事實告訴我們，只有改變生活狀況，社會環境，可以改變行為。此外無論什麼力量，都沒有用。西洋中古時代也儘有殺父、殺夫的事，法律和道德也未嘗不禁阻他們，但到家庭制度改變，離婚變為比較自由以後，這等事情纔少見。中國舊道德提倡了許多年代，結果又怎樣？想用道德來「維持世道人心」，這是一種祈禱，一種意淫，如遇好心的道德家，要這樣告訴他們。

但是告訴他們，他們也未必肯相信，正如他們提倡的道德，不能對於行為發生影響一樣。披爾遜教授早已知道了這一點，差不多二十年

前，他在一個婦女俱樂部講演，有這樣一段有趣的話，和一班老道德家作別：

『老爹，你知道的不是我們所需要的，你的志趣已盡，且休息休息吧，我們要向前進趨了——再會吧；我們是充滿着新情緒，新感情，新思想；我們的時代並不是卑劣和貪欲的，卻充滿着比從前更明白可尊的觀念，並且更將孕育他的兒女。危險和困難是有的，愁悶，苦痛和胡行也許很多，但我們現在從這些事情之外着眼，並不使我們絕望，只足以鼓勵我們的前進……你們尊崇過去的信條，我們則尊崇知識；你們熱心財富，我們則注重勞動的權利和義務；你們說結婚在於純潔，我們見這不過將愛情在市場出賣……如果你們喜歡說這些理想為瀆神的背理的，不潔的，都由你們說去，因你們不知道時代，和不知道我們的緣故，只好悲苦地把你們剩落在後面，我們獨自前進了……』